

中国儿童中心

中儿通字（2022）25号

中国儿童中心关于组织申报校外教育 师资建设基地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校外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新时代校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加强校外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建设，打造高质量校外教师发展体系，为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中国儿童中心组织申报“校外教育师资建设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地建设基本要求

（一）建设目标

立足校外教育高质量发展需求，加强校外师资队伍高品质、专业化建设，汇集先进区域经验与优秀专业人才，建立灵活、开放、高效的运行机制，形成覆盖各学段、各类型、多学科专业，集研究、课程、培训、咨询、服务、传播等功能于一体的校外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专业体系，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基地任务

一是开展校外教育与师资建设相关研究。开展校外教育基础理论、实践应用、教师发展、国际比较等领域的课题研究，发布研究报告。

二是探索校外教育与教师发展教材学材建设。基于研究，探索建设校外教育与教师发展教材学材，引导校外教育及师资建设的教材学材改革方向，增强育人功能。

三是建设校外教育与师资培养的课程体系。基于研究、教材学材研发等工作，推进校外教育、教师专业发展等优质课程建设，进一步对研究、教材学材进行实践检验与完善。

四是建设校外师资队伍建设和发展数据中心。汇集校外师资队伍建设和发展相关信息，分析国内外师资培训研究及建设动态，为校外师资队伍建设和研究提供决策参考。

五是促进校外教育与师资建设的成果交流与传播。搭建平台协同创新，共同开展多种形式的校外教育与教师发展相关成果交流活动。推动校外教育、校外师资队伍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三）管理保障

申报单位要建立明确的管理体制，配备专人负责项目推进，具备开展相关研究、教材研发、课程实施、教师培训、数据收集、活动交流等能力。

中国儿童中心牵头组织相关机构与专家，开展校外教育师资建设基地的评审与管理，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周期内实行年度考核，项目年度考核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的，取消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资格，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撤销基地资格。

二、基地申报要求

(一) 基地类型

1. 校外教育与师资队伍建设研究类
2. 校外教育管理者队伍能力建设类
3. 校外教师通识能力培养类
4. 校外教师专业教育能力培养类

- (1) 德育类
- (2) 美育类
- (3) 科学类
- (4) 体育健康类
- (5) 劳动教育类
- (6) 生态环保类
- (7) 研学教育类
- (8) 其他类型

(二) 申报资质

1. 研究基地：

申报机构须具备相应研究队伍。本单位要具有一定数量长期稳定的研究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者至少1人，承担过省部级以上有关课题研究。

2. 培训基地：

(1) 师资队伍。申报学科（项目）领域，本单位要有一定数量长期稳定的师资队伍（不少于3人）。师资队伍包括学科教育专家与骨干教师，承担过省部级以上有关课题研究。

(2) 培训基础。有雄厚的教师培训实践基础和丰富的成果积累，有关课程、教材、教学等具有广泛影响力，在区域性、全国性校外师资队伍建设与培养中能够发挥重要作

用。

具备申报条件的单位一般申报1个基地,最多申报3个。

(三) 程序

1. 单位申报。填写《中国儿童中心校外教育师资建设基地申报表》(见附件)。

2. 评审考察。中国儿童中心将组织相关机构与专家对申报内容与单位资质进行评审与审核。对初审通过的,进行考察。

3. 公示确认。在中国儿童中心官网上公示候选单位,公示期一周。公示期间如有群众反映问题,一经核实,按有关规定取消资格。公示无异议,由中国儿童中心予以确认。

4. 基地试运行。中国儿童中心考察基地当年工作执行情况,考察为期一年,考察结果合格的,正式作为校外教育师资建设基地开展基地工作。

(四) 其他有关事项

请各申报单位于2022年7月31日前将《中国儿童中心校外教育师资建设基地申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cnccsxh@163.com(邮件标题请注明“基地申报”)。

联系方式:

师资培训部 010-66514331、010-66160149

附件:中国儿童中心校外教育师资建设基地申报表

